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 美 零 售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I及聚賢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提示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贈券。
-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5年6月25日中午12時30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5年6月25日中午12時30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2025年6月25日下午2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直至另行通知。

* 僅供識別

香港，2025年5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	7
附錄二 –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I及聚賢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20%的新股
「現有購回股份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不包括庫存股）20%的新股及／或轉售庫存股（須遵守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包括庫存股）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執行董事：

鄒曉春

丁江寧

魏婷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高

雷偉銘

劉胤宏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1st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及(iii)批准擴大建議發行授權的範圍以包括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 僅供識別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7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丁江寧先生及魏婷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雷偉銘先生及劉胤宏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在決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獲委任之丁江寧先生及魏婷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出任本公司主席或常務董事職務之董事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99(A)及99(B)條，張大中先生與鄒曉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張大中先生已通知本公司，他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因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而鄒曉春先生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會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股份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告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所徵求的建議發行授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20%及所徵求的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10%。

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891,079,199股。待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中披露的庫存股屬於存放於信託人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建議發行授權獲全部行使時發行最多9,578,215,839股股份，佔47,891,079,199股已發行股份之20%。待授出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本公司將獲准於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部行使時購回最多4,789,107,919股股份，佔47,891,079,199股已發行股份之10%。待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來擴大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以三者之較早者為準）屆滿。

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含首末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ii)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及(iii)批准擴大建議發行授權的範圍以包括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謹啟

2025年5月26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現年55歲，自2010年12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鄒先生1990年6月於南昌大學法律專業專科畢業，並於1990年8月考取中國律師資格證書，鄒先生亦於1995年9月獲頒發中國稅務師資格證書，於1995年12月獲發國家公證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於1996年10月獲授予工業經濟師資格，於2015年9月考取中國基金人員資格證書。

鄒先生於1991年6月起在江西遂龍律師事務所執業及擔任負責人，於2000年3月起在北京中潤律師事務所執業並擔任合夥人，並於2006年6月創辦北京市中逸律師事務所。鄒先生由2008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以及自2012年5月起重新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鄒先生自2011年起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執委，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鄒先生自2015年3月及2018年11月起分別擔任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北京沃爾德金剛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鄒先生於2014年8月創辦簡道眾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人)並任董事長，並同時創辦北京逸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並任執行董事。

鄒先生在中國從事執業律師工作超過30年，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資本運作業務超過20年，並創設了數家公司及投資了數十家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外，鄒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擔任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鄒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待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將與鄒先生訂立的委任書，(a)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2025年6月25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及(b)鄒先生有權獲得年薪港幣400,000元及酌情花紅。鄒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委任鄒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丁江寧先生現年46歲，自2021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副總裁及自2022年起兼國美資本首席財務官。丁先生於2008年入職本集團，歷任國美電器有限公司財務主管、經理，於2015年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助理，於2017年晉升為本集團財務副總監兼國美資本財務總監，於2018年任本集團兼國美資本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丁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待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將與丁先生訂立的委任書，(a)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2025年6月25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及(b)丁先生有權獲得年薪港幣400,000元及酌情花紅。丁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委任丁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魏婷女士現年44歲，現任本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統籌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工作。自2003年6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人力資源中心組織規劃及發展部總監、人力資源副總裁及曾兼任對客戶事業群人力行政副總裁。魏女士具有20多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聚焦集團組織發展、人才發展、薪酬激勵以及企業文化等多方面，具有豐富的零售行業人力資源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魏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擔任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魏女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魏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待魏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將與魏女士訂立的委任書，(a)魏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2025年6月25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及(b)魏女士有權獲得年薪港幣400,000元及酌情花紅。魏女士的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委任魏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不可於一年期間內由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涉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197,276,979.97元，分為47,891,079,199股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本公司將獲准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屆滿前，購回最多達4,789,107,91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批准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量47,891,079,199股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時，董事可依回購相關時期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決定在該等購回結算後選擇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作為庫存股持有。購回股份以註銷則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以在市場上以市場價格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但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和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會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以及彼等認為可於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下回購，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計算，董事會認為，倘以目前市值悉數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影響。董事會不建議於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所作之購回所需資金，將從根據公司細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將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當作收購投票權處理。故此，股東或與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光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持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8%。按此等股份權益計算，倘董事會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行使全面權力以購回股份，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黃光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10.28%增加至約11.42%。在此情況下，並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公眾持股量最低要求。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0.046	0.030
6月	0.036	0.023
7月	0.027	0.021
8月	0.024	0.020
9月	0.032	0.019
10月	0.047	0.022
11月	0.030	0.021
12月	0.023	0.018
2025年		
1月	0.023	0.018
2月	0.025	0.018
3月	0.020	0.017
4月	0.020	0.016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26	0.017

由本公司作出之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關係密切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及百慕達法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股份。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通告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I及聚賢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鄒曉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丁江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魏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增發股份（「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本公司用作轉售之庫存股（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數量總額，除依據以下各項外：(i) 供股，(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2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止之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按其於當日持有該等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其他權利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止之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含首末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謹啟

香港，2025年5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作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逾期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丁江寧先生及魏婷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雷偉銘先生及劉胤宏先生。
- (7)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贈券；各股東或委任代表人士均建議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口罩。
- (8)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5年6月25日中午12時30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5年6月25日中午12時30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2025年6月25日下午2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直至另行通知。